

西安文理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文件

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党史学习教育 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清单

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本着“学院资源为师生共享、学院经费为师生所用、学院支持师生成就事业”的原则，特制订服务师生项目清单十条。

一、学院领导在会议之外的工作时间，如遇教师和学生来访，应停止手头工作，首先接待来访教师和学生；如确因工作紧急则需说明并另约定时间。

二、学院行政人员对全院师生应热情接待，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周到服务，职责范围外的应尽量提供帮助。

三、学院为教职工出版专著、发表论文、外出留学、访学、学术交流、进修、培训等提供方便，在政策许可情况下提供经费支持。教师申报科研项目和教改项目，学院可邀请有关专家提供帮助指导。

四、教师申报科研项目、更新课程讲义等，在向分管院领导报备后，可在指定地点打印复印资料。

五、学院对教职工个人报账提供咨询服务，特殊情况则联系

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咨询。

六、学院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的耗材、维修报知办公室后，一般情况 1-3 天办结，特殊需求或重大维修一周内办结。

七、学院对师生的重要公益活动和教学科研成果等及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八、学生咨询有关学生管理、学籍管理、课程学习等问题，一般情况当即回复，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天回复。

九、学院关心学生成长成才，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、职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。

十、学院关心少数民族师生学习生活，开通符合国家民族政策的绿色服务通道。

在政策许可和学院职能范围内，学院为师生工作、学习提供支持、资助和服务，助推师生事业发展。

历史文化旅游学院

2021 年 7 月 19 日